

## 審 定

主 文	申請審議駁回。
事 實	<p>一、開立重大傷病證明申請書之院所：○○醫院。</p> <p>二、申請核發重大傷病證明之診斷病名：「妄想型思覺失調症（診斷代碼：F200）」。</p> <p>三、核定內容： 本件經審查醫師審查，認為精神疾患病程未達慢性化條件，請再追蹤治療[指連續追蹤治療至少六個月以上]；社會功能及認知功能無明顯退化程度；無明顯精神症狀如妄想、幻覺、功能退化，不符全民健保重大傷病項目，不同意發給重大傷病證明。</p> <p>四、申請人不服，主張其經○○醫院診斷是思覺失調，並伴有妄想、幻想等，符合重大傷病之標準，確診時間是 105 年，於同年疾病慢性化，並於 105 年 6 月 15 日轉入慢性病房，至今已逾約 8 年，明顯慢性化；依據健保署保險對象申報明細表，其持續穩定就醫，112 年健保申報點數 31 萬餘點、111 年申報點數 51 萬餘點；請健保署具體說明該病症已經過 8 年了，難道 8 年還是屬於急性病症亦或慢性病症云云，向本部申請審議。</p>
理 由	<p>一、法令依據</p> <p>(一)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。</p> <p>(二)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之附表一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第 6 項(四)。</p> <p>二、健保署提具意見及補充意見</p> <p>(一) 申請人於 113 年 8 月 9 日(收件日)申復，經專業審查結果：所附病歷紀錄與診斷書描述均為 105 年當時之臨床表現，精神疾病之病程與臨床表現有極大的個體差異，對治療之反應與預後在個體間亦各有不同，因無當下具體判斷、評估、治療等相關紀錄為依據，無法確定個案目前的社會功能及認知功能是否有明顯退化，不符申請條件。</p> <p>(二) 為確保申請人權益，該署依據申請人爭議審議所附資料，再送專家審查，審查結果：1. 思覺失調症指持續而慢性的精神症狀，因需與短暫精神症狀鑑別，規則追蹤治療是必要的。2. ○○醫院於 113 年 7 月 29 日門診病歷中詳述「106 年後於本院無看診紀錄」，由多年未曾見過個案的醫師判定「是否慢性」實屬為難。3. 另申請人表示曾於慢性病房治療，轉慢性病房並不同於慢性化，目前急性病房原則是住院 1 至 2 個月，超過此時間就可能轉住慢性病房，但不能代表已慢性化，仍維持原核定。</p> <p>(三) 有關申請人所附 111 年至 113 年就醫總覽資料，僅有就醫次數及點數，無詳細就醫日期及科別，經該署就申請人 105 年 6 月於○</p>

○醫院出院後至 113 年 8 月 30 日之就醫申報資料進行分析，查無其他住院紀錄，精神科門診資料共計 31 筆，惟無診斷代碼 F200（妄想型思覺失調症）及其他重大傷病第 6 項（慢性精神疾病）診斷。

三、本件經綜整本部委請醫療專家審查意見及卷附「出院病歷摘要」、「診斷證明書」、門診病歷等就醫資料影本，認為：

(一) 申請人前於 105 年 2 月 8 日至 12 日及 4 月 10 日至 6 月 16 日入住○○醫院，固經診斷為「妄想型思覺失調症」，其相隔 8 年後再於 113 年 7 月 29 日至該醫院門診就醫，依該次門診病歷記載「個案今日至本院要求開立重大傷病卡，但於 106 年後於本院無看診記錄，個案亦表示近年未於外院就診」等語以觀，申請人自 106 年以後並無（妄想型思覺失調症）治療記錄，鑑於許多疾病均可能造成精神症狀，後來有可能痊癒，依現有就醫資料，尚無從判斷申請人於申請核發重大傷病證明當時之病情，是否已符合本保險重大傷病項目所訂慢性精神病之條件。

(二) 綜合判斷，同意健保署意見，不同意核發重大傷病證明。

四、綜上，健保署不同意核發重大傷病證明，並無不合，原核定應予維持。至申請人請求儘速安排適當之醫師診治乙節，尚非本件所得審究，申請人如有就醫需求，得至醫療院所就醫，併予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無理由，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審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(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)提起訴願。

相關法令：

一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

「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免依第四十三條及前條規定自行負擔費用：

一、重大傷病。」「前項免自行負擔費用範圍、重大傷病之項目、申請重大傷病證明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二、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之附表一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第 6 項（四）

「六、慢性精神病[符合以下診斷，而病情已經慢性化者，除第（一）項外，限由精神科專科醫師所開具之診斷書並加註專科醫師證號]（四）思覺失調症」